

24.7.14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13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38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。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4

24.7.14

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补助资金要通过财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。同时，要加强基础工作，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，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五、市县要优先安排“三保”支出，落实好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分担机制，通过自身财力、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、结余资金等足额解决，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基本民生保障。

附件：1、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中央补助资金	提前下达资金	此次分配金额
怀化市	新晃县	4641	3347	1294